

证券代码：002580

证券简称：圣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开源鸿蒙（山东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开源鸿蒙（山东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发展集团”）、山东发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发展科创投资”）及非关联方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高速路桥投资”）、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开鸿”）共同投资设立开源鸿蒙（山东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布局开源鸿蒙生态领域业务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0%；山东发展集团出资 1,5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30%；山东发展科创投资出资 1,0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20%；山东高速路桥投资出资 1,0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20%；深开鸿出资 1,0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20%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开源鸿蒙（山东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二、关联交易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（甲方 2）与上述交易方山东发展集团（甲方 1）、山东发展科创投资（甲方 3）（甲方 1、甲方 2、甲方 3 合称“甲方”）及深开鸿（乙方）、山东高速路桥投资（丙方）签署《股东出资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合资公司名称开源鸿蒙（山东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），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华悦路1号汉峪金谷云泰中心2号楼1401，合资公司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，合资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2、合资公司股东各方出资方式及出资额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
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1,500	30%	货币
山东发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	1,000	20%	货币
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,000	20%	货币
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1,000	20%	货币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	500	10%	货币
合计	5,000	100%	

首批出资额为注册资本40%，甲、乙、丙各方于公司首次缴款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持股比例出资；剩余出资经董事会决议，合资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向甲、乙、丙各方发出《缴款通知》，各方根据《缴款通知》载明的缴款金额和缴款期限缴付按持股比例同步进行出资；合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应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全部缴足。未按《缴款通知》履行出资义务，视为出资不到位，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公司法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3、合资公司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通讯设备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互联网销售(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)；基础电信业务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、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、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、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、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工业机器人制造、工业机器人销售；智能机器人销售、智能机器人的研发、智能机器人制造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工程技术服务(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)。许可项目：建筑智能化

系统设计、其他建筑安装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）

4、合资公司治理结构：合资公司设置董事会，设5名董事，甲方推荐3名，乙方推荐1名，丙方推荐1名，其中董事长1名，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，不设职工董事。公司不设监事会、监事。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，副总经理若干，由董事会聘任。设财务总监1名，财务经理1名，均由甲方3山东发展科创投资委派。

（二）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、丙各方应依法履行出资义务，不得虚假出资，不得提供虚假材料，不得抽逃注册资本或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及合资公司全部损失。

为免异议，本协议所指“损失”均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其向违约方追索而发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告费、差旅费。

2、任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出资的，除向合资公司补足其所应缴付的出资外，还应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。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其未缴纳出资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。违约金由守约方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配。违约金如不能完全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，违约方另行足额赔偿。

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发出要求违约方纠正的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救和改正。

（三）附则

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，经各方内部有权审议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与合资公司章程不一致或章程未规定的事项，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；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各方共同协商，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股东出资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